

证券代码：870325

证券简称：扬子安防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325	扬子安防	2020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李家顺、谢其国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、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发展规划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编制

了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》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,671,799.30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,652,154.01 元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年度内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》

本年度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7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-9 点 3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.联系人：宫澎涛 2.联系电话：0550-5686033 3.传真：0550-5685990 4.电子邮箱：343735685@qq.com 5.联系地址：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新区 C 区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